

外检
61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虞检（2022）第 4423 号


委托单位：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外部委托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仅做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本公司通讯资料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潘韩路 123 号

邮编：312365

电话：0575-82318444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水与废水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委托方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围塘
采样方	——	采样时间	——
采样地点	——	接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检测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铜：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锌：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镉：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汞：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镍：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砷：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铬：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六价铬：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有机碳：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氰化物：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氟化物：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钡：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银：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铅：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烷基汞：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p>		



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19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限值	
1	众联排放口	S20220608-114	黄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3	200	
				氨氮	mg/L	9.42	30	
				总氮	mg/L	12.5	50	
				悬浮物	mg/L	2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50	
				石油类	mg/L	1.64	—	
				总磷	mg/L	0.803	3	
				总铜	mg/L	<0.006	0.5	
				总锌	mg/L	0.015	1	
				总钡	mg/L	0.023	1	
				总有机碳	mg/L	11.6	30	
				氰化物	mg/L	0.014	0.2	
				氟化物	mg/L	0.14	1	
2	渗滤液调节池排口	S20220608-115	无色透明	总汞	μg/L	<0.04	1	
				总砷	μg/L	7.5	50	
				总镉	mg/L	0.005	0.01	
				总铬	mg/L	<0.03	0.1	
				六价铬	mg/L	<0.004	0.05	
				总铅	mg/L	<0.0025	0.05	
				总镍	mg/L	<0.007	0.05	
				总银	mg/L	<0.02	0.5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	不得检出
					乙基汞	ng/L	<20	

备注：该外排水样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铜、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镍、总铅、总镉、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浓度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刘静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2.6.20

